

# 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博越公招（货物）2024-042

采购项目名称：化隆县教育系统 2024 年度取暖煤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BY-2024-042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采购人（甲方）：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教育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瑞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教育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瑞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9 月 25 日（采购项目名称）化隆县教育系统 2024 年取暖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博越公招（货物）2024-042）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博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供应商提交的招标响应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凭证。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吨)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块煤	大块煤（优质原煤）	2049	1300	2663700	
	沫煤	沫煤（优质原煤）	822	875	719250	
	机砖煤	机砖煤（优质原煤）	139	770	10703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489980.00

（大写）叁佰肆拾捌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2024年10月5日至2025年4月15日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服务期满（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货款支付一律遵循先拉后付的原则，不得提前预付，12月31日前根据拉煤进度支付部分货款。货款支付后索取正规发票，并将购销合同及含过磅单的验收单作为附件记账，以备后查。煤款按核定用煤量支付。为便于统一管理，煤款剩余部分在供暖期结束后经验收由教育局结算中心支付给供应商，即2025年4月15日供暖期结束后支付剩余煤款。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服务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运输过程造成的产品缺陷或损害，由乙方全权负责，严重情况需照价赔偿甲方损失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小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东分行平安路支行

账号：2806015109000028897

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

平安盛利煤炭交易市场内商铺

联系电话：18195630168

签约时间：2024年9月30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博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4年9月30日

